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二号特发信息港大厦E栋四楼东
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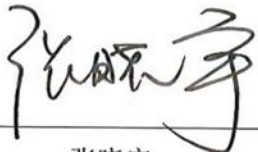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袁诚文


张晓宇


李西北


王卫亭


王景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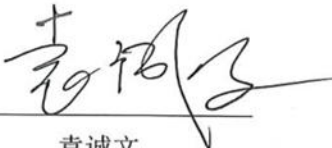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捷


梁健


刘传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诚文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9
四、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9
五、	有关声明	11
六、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ST 爱科赛、爱科赛	指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制度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爱科赛
证券代码	832062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智能化变电站监测系统、系列 SF6 智能监控系统、智能环境监测系统、智能新风节能系统、变电站综合保护监控系统。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022,1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9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922,1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4,9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袁诚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4,900,000	4,900,000	现金
合计	-	-			4,900,000	4,9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4,9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袁诚文	4,900,000	3,675,000	3,675,000	0
合计		4,900,000	3,675,000	3,67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袁诚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 需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翠竹北路支行

账号：7484765983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实际认购资金 4,900,000 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

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袁诚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本次认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袁诚文	40,635,175	82.8915%	30,476,382
2	邓红霞	1,017,375	2.0753%	0
3	郭书雷	1,012,477	2.0653%	0
4	潘 利	826,800	1.6866%	0
5	深圳市众志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8,500	1.6493%	0
6	瞿学萍	797,250	1.6263%	0
7	关靖涛	648,050	1.3220%	0
8	卢波辉	520,452	1.0617%	0
9	冯志平	468,711	0.9561%	0
10	洪利武	368,937	0.7526%	0
合计		47,103,727	96.09%	30,476,38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袁诚文	45,535,175	84.45%	34,151,382
2	邓红霞	1,017,375	1.89%	0

3	郭书雷	1,012,477	1.88%	0
4	潘利	826,800	1.53%	0
5	深圳市众志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8,500	1.50%	0
6	瞿学萍	797,250	1.48%	0
7	关靖涛	648,050	1.20%	0
8	卢波辉	520,452	0.97%	0
9	冯志平	468,711	0.87%	0
10	洪利武	368,937	0.68%	0
合计		52,003,727	96.44%	34,151,382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58,793	20.72%	11,383,793	21.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386,925	17.11%	8,386,925	15.55%
	合计	18,545,718	37.83%	19,770,718	36.6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476,382	62.17%	34,151,382	63.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30,476,382	62.17%	34,151,382	63.33%
总股本		49,022,100	100.00%	53,922,1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5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000.00 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主研发为主进行电力、电子监测领域产品的研制及销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袁诚文	董事长	40,635,175	82.8915%	45,535,175	84.45%
合计			40,635,175	82.8915%	45,535,175	84.4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6	-0.24	-0.05
资产负债率	103.57%	160.82%	116.23%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3 年年度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 所述的情况，贵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769,371.86 元，贵公司 2023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9,739,263.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69,368.39 元，公司连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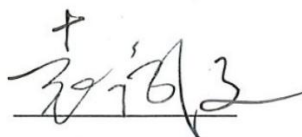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7,769,368.3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999,996.53 元，已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将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五、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袁诚文

2025 年 1 月 10 日

控股股东签名：



袁诚文

2025 年 1 月 10 日

六、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附属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